

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

有關第十六章第 16.13 段的闡釋

曾有二零零二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透過其律師就二零零二年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第 15.6 段[即現行選舉指引的第 16.13 段]作出提問，希望了解現任行政長官使用位於中區政府合署的辦公室會否視作動用公共資源，以及所涉及的開支會否計算為選舉開支。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作的答覆載列如下：

指引第 15.6 段[即現行選舉指引的第 16.13 段]中所列舉的四個不視作公共資源的例子，即保安安排、交通工具、秘書服務及居所，只是作說明及舉例之用，而非涵蓋所有項目。

選舉管理委員會亦明白，要求現任行政長官不在其位於中區政府合署的辦公室處理與選舉有關的事宜，是不切實際的，因為他的選舉代理人及職員可能不時到他的辦公室，向他匯報有關選舉的事宜。雖然我們同意這類在他的辦公室內的會面既非選舉聚會亦非選舉論壇，亦認為使用辦公室，並非指引內所指的動用或不當地動用公共資源，但我們覺得應將辦公室租金按某比例計作選舉開支。我們建議採用以下方法編製有關帳目：先採用合理的計算方法，來評估舉行該類會面的辦公室的租金(如每月每平方呎的租金)，然後記錄在該辦公室處理與選舉有關事宜的時間。計算選舉開支的方法是把處理有關事宜的時間，乘以每月租金，再除以通常使用那辦公室的時數。

選舉開支及其涵蓋範圍的詮釋是屬於廉政公署及律政司的專責職權範圍，最終須以他們的意見為準。

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